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7,373,426.83 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7,993,84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6,990,769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比例为 31.59%。

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7 票通过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专项意见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7 票通过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、公司经营状况、股东要求、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、盈利规模、投资资金需求、公司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，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，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2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、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，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执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，符合公司实

际经营情况的同时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0 日